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6月27日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強化學術倫理機制，確保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活動與研究歷程之誠實與嚴謹，並公正客觀地處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指本辦法適用對象於學術研究歷程或成果產出（包括：論文發表、專書編著、專利申請或其他學術產出），有下列任一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或當事人過去已使用之申請資料、已發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註明出處；如若已註明出處但涉有重大之不當情節者，亦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然未適當引註。
七、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對外為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以副校長室為聯絡窗口，對內統籌、協調及督促校內學術倫理相關行政作業之運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副校長室專簽呈請

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聘期兩年。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室召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責成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人事室作如下事務執行之分工：

- 一、研發處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以督促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於確保研究歷程之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及避免利益衝突。
- 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協助宣導及辦理本校教職員生與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 一、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本委員會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以副校長室為收件窗口。如檢舉案涉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者，移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如係以化名、匿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者，得不予受理。
- 二、指派檢舉案件之調查：
 - (一)形式要件符合規定之檢舉案件，由本委員會依案件屬性、案件所涉領域及其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調查小組，由副校長室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經簽案核定同意後，由研發處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著手進行含通知被檢舉人答辯及相關議程等作業事宜。
 - (三)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四)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除提交調查報告予本委員會審議外，並得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

(六)本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並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三、案件審議及懲處：本委員會經確認調查報告後，應作成建議移請人事室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決議。校教評會作成最終決議前，應以密件處理，全數參與會議過程之校內外人員不得洩漏案件內容。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與受理成案的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須予迴避，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同時涉及教師升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案件時，而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倫理案件所為之決議，依其作業程序及權責辦理。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為本校學術倫理得具體落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另設有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以為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遵循。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